《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（一）规范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新举措的需要。《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汕府办﹝2009﹞7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2009年出台以来，在推进全市粮食储备法制化建设进程、深化粮食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改革创新，市级储备粮管理面临一些新情况，开展了一些新探索，如开展了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等，原《办法》已难以适用。

 （二）适应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需要。市级储备粮代储

资格认定已取消，《办法》相关规定已不适用。

 （三）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需要。党中央、

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，省

委、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也相应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。这些新要求、新措施需要在《办法》中体现出来，成为推动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的新规范。

 二、修订过程

 《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已于2021年11月出台，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（粮食和物资储备）部门、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均建议尽快修订《办法》。市发展改革局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，参照《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实际，形成《办法》的修订征求意见稿。

 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 目前对《办法》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 一是取消有关行政许可事项。省级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省政府批准取消，市级储备粮也参照响应取消资格认定许可事项，办法中相关条款需相应修改。

 二是完善市级储备粮收储和轮换管理制度。针对代储、

省外异地储存等多种承储方式及自主轮换方式，完善市级储

备粮收储、轮换管理相关程序和管理要求。

 三是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调整市级储备粮轮换

架空期。完善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承储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方式。

 四是细化市级储备粮储存保管要求。明确市级储备粮实

行专仓储存的具体要求。对承储企业采用绿色储粮技术提高

储存质量提出要求。明确承储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的主

体责任，强化主要负责人责任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力度。

 五是强化市级储备粮管理监管措施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，对市级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储存、销售、动用、运输等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行政处罚力度。

 六是明确市级储备粮动用管理。对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

后的补库时限提出了明确要求。